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虎小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佑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固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梁佑任」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年籍及住址，本院實無從得知原告之起訴對象「梁佑任」究為何人及確認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。經本院函詢警局之結果，仍查無被告之年籍及住址，無從特定原告所告之人，本院已於民國108年5月2日函命原告於收受該函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及住址等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，上開函文業於108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年籍及住址等資料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故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